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林威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4
傳真：0425122573
電子信箱：linwei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3000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370000A_1130004431_ATTACH1.odt、
387370000A_1130004431_ATTACH2.odt、387370000A_1130004431_ATTACH3.png、
387370000A_113000443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為辦理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作業1案，惠請
貴公所協助受理申請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補助作業摘略如下(餘請詳閱後附文件)：

(一)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需具原住民身分，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。
- 2、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。
- 3、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。
- 4、若已獲得補助者，應於五年後始得再向本會申辦補助，戶內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(以申請人為主)，因名額有限，每年每戶以補助一人為原則，倘曾獲本項補助者，則須於獲補助起五年後始得再申請，本項補助



五年限制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

- 1、購置筆記型電腦、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（如防毒軟體、電腦螢幕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…等）。
- 2、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，不在此限補助範圍（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…等）。

(三) 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單各一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）。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（需具有統一發票流水編號者，免用式統一發票不在此限內），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（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）。
- 5、申請人（學生本人）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戶籍地區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。

(四) 申請期間及受理機關：自本(113)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申請，惟如經費用罄，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五) 申辦旨揭補助所需相關書件，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>

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)-首頁-便民服務-各項福利
措施-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查詢及下載。

(六)檢附本會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、公告事
項、相關圖卡、申請書及印領清冊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
中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本會
文教福利組



裝

訂



線

